

第一创业金选 FOF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稳健型）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本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计划、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本计划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本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可能存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予备案及要求整改规范的风险。如本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将在本计划财产变现后返还给投资者。

5、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管理人若开放本计划份额转让的,则本计划份额在相应的交易场所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且相应的交易场所可能会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存在流动性风险;本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本计划份额时,相应的交易场所对本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份额转让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和承担。

6、估值与核算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本计划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计划进行估值核算等服务,因运营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本计划估值核算发生差错,给本计划运营带来风险。

7、由同一机构提供基金服务和托管服务的风险

本计划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同时管理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就本计划提供估值核算相关基金服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同时提供上述服务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

8、关联交易的风险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关联交易。

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9、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

当本计划投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时，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中包含了应当计提但是未支付的业绩报酬，采用份额净值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本计划的真实资产价值，因此，管理人可视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使用虚拟单位净值对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估值。

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以及本计划之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可能发生该等虚拟单位净值存在错误或延迟，从而影响本计划的资产净值。

由于虚拟单位净值需要将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如有），因此采用虚拟单位净值估值后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之前按照份额净值估值的单位净值。

10、本计划子基金参与新股申购所涉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的股票中性策略与日内回转套利策略等子基金因持有股票底仓，子基金管理人可能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参与新股申购。

投资者知悉、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基于本计划投资策略和新股申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如本计划所持有的子基金需要参与新股申购的，管理人可向子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持有份额信息，以供子基金管理人拟申购新股标的的发行人、承销商判断是否存在禁止配售对象及履行关联方识别义务。虽然各方将尽力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以最

大限度避免投资者的个人敏感信息被泄露或非法提供，但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在极端情况下，如果管理人、所投资子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接收方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将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个人敏感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泄露、篡改、或毁坏等风险。

11、其他特殊风险

(1)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本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知悉。

1) FOF 产品管理模式特有风险

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表现不同，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筛选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也可能低于预期，即可能由于管理人对本计划受托财产分配不当，导致资管计划资产亏损；也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资产亏损。

2)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3) 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

本计划拟配置的股票中性策略、套利策略和 CTA 策略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

4) 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5)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申请退出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7)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向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8) 止损线监控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数据由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和/或管理人向本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提供,前述数据的提供可能存在错误或者滞后性,本计划的单位净值因而可能存在错误或者时滞,从而导致管理人、托管人未能及时监控、执行本计划预警止损线的情形。

9) 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或者净值无法反应真实投资情况的风险:

- A.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B.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C.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者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2)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3) 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等于止损线的风险

当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在 R 日日终低于等于 0.9300 时,管理人自 R+3 日起将进行强制止损,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到全部资产变现为止,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因触发止损线到产品实际变现完毕之间存在时间差,产品净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净值收益可能低于

本计划止损线。

（4）期货和衍生品特定风险

1) 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者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 杠杆风险

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

4) 投资期货和衍生品风险

本计划穿透底层资产可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计划或者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由于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或者在进行套期保值或者套利交易时无法申请足够额度而不能展开相关交易，进而可能对本计划资产造成重大损失。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

是：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投资者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 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4) 本计划财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或者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需通过结算参与人(也即是本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人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7、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管理人也有权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9、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10、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可能设定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11、投资者部分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投资者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2、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

当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管理人决定采取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赎回净值可

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退出金额可能会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举例如下：

假设本计划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净值精度调整前），投资者退出份额为 X，则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最高为 ± 0.00005 元（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5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 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退出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 $\pm X * 0.00005$ 元。

13、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1）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者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

（2）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

（3）超出本计划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金的本计划资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可能出现本计划资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

（4）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本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存在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

14、其他风险

（1）操作与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七、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0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